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杭州安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金桥汽车电子产业基地配套道路一期-交通安全设施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



谢立

响应人全称(实体公章): 杭州安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7 日